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C2025-0420，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1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物业管理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.31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-320000-****的_____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-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声明

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3日

4. 联合体参与磋商

采购包号	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(是/否)	该采购包中联合体成员数量上限
1	否	/

承诺书

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、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司郑重承诺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，无偏离。

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3日